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：28-32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1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8-32 節。

對不虔不義的人，保羅指出，他們藉著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，就能夠看到神的永能和神性。他們明明知道有神，卻不把神當得的榮耀和感謝歸給神，結果他們的推理就歸於虛妄。把所看到神的片面榮耀轉成了偶像：或者是人的樣式，或者是飛禽、走獸的樣式，或者是更低下的，由爬物所代表的各種妖魔鬼怪。這就帶出神三步的任憑。

第一步的任憑，就是讓他們無限地擴張自己心中的慾望，結果他們就行污穢的事，玷汙了自己的身體。如果這喚不醒他們的良心，他們就繼續墮落，用偶像的虛謊，取代了神的真實；敬拜受造之物，卻不敬拜造物的主，這就帶來神第二步的任憑，把他們交給自己可羞恥的情慾，結果他們違反了神創造的秩序。女人不守位份，放棄了神所造的自然功用，男人也是一樣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違反了神創造的秩序。人就在自己身上得著了妄為的報應。如果人還是不肯悔改，就會帶來神第三步的任憑。

第 28 節：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」

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。保羅這裡指出一個事實，人如果合理地觀察神所造的宇宙萬物，小至原子的結構，大至星球的運行，他就會得到有神의 結論。人如果探討自己的生理現象，賴以為生的生態環境，以及這生態環境中各種物種相互依存的事實，也會得到有神의 結論。

這也就是為什麼過去 100 年來，自然科學的諾貝爾獎得主，大部分都相信有神，這比例遠高於人文科學。因為人文科學都是以人為本，當人的心思扭曲了，就會故意不承認神的存在。所以保羅說，人故意不認識神，這也是從第二個任憑，就是人違反了神創造的秩序，人把自己看得比創造他的神更大，就會帶出人故意不認識的結果。

人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。邪僻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 failing to pass the tests，也就是說「不及格，不被認可的」，NIV 是翻譯成 depraved 敗壞的，邪僻的心，和合版翻成「心」這個字，本來的意思是 mind，因此「心思」是比較準確的翻譯。

順便加上幾句題外話，如果你讀經主要是用和合版，每一次當你讀到「心」這個字，最好查看一下英文版，heart 都是

翻成心，但很多時候 mind、soul、spirit 也會翻成心。如果你的讀經比較仔細，你就會知道心思、魂和靈有完全不同的講究，所以最好還是照著聖經的原文來讀。

在這裡，保羅所強調的，是敗壞的心思；神任憑他們存著敗壞的心思，或者更準確的說法，是神把他們交給自己敗壞的心思。人做什麼事，走什麼路，過怎麼樣的生活，通常都是由他的心思決定的。如果他的心思已經敗壞了，他行出來的自然是不合理的事，也就是不正當，不該做的事。

神的第三個任憑，就是把人交給他敗壞的心思。這和創世記第 6 章，神對上古人類的評估是一樣的。在創世記 6：5 節，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」人的心思被敗壞了，因此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所以在創世記 6：3 節，「耶和華說：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。」

人屬於血氣，就是說人成為肉體了，每天所思想的，就是要滿足自己的私慾，於是神就說，我的靈不永遠住在他裡面。和合版這樣的翻譯很不準確，KJV 是說 my spirit shall not strive with man，也就是說，神的靈不再與人相爭。換句話說，神放棄人，神任憑人去做他想要做的事，神的靈不再來

攪擾人了。結果就帶下神對上古人類的審判，神用洪水淹沒了那一個世代的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人的心思變為敗壞，是一件很嚴肅的事。神看重人裡面的，遠超過人外面所行的，因為外面所行的是反映人裡面所想的。可是人正好相反，人總是重看外表，過於內在。因此，神的第一個任憑帶出來的結果是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，行了姦淫的事，這是很嚴重的罪。到了神第二個任憑，結果就是男與男行可羞恥的事，這是更嚴重的罪。到了第三個任憑，我們都認為會產生的結果，一定是十惡不赦的大罪。結果，保羅卻是輕描淡寫地說了一句，行一些不合理的事。到底是哪些事呢？

從 29 節到 31 節，保羅洋洋灑灑列舉了 21 項，其中四項是關於人的心思，17 項是關於人的行為。如果我們看關於人行為的 17 項事情，我們誠實的話，就會承認自己也犯了許多項。在這裡，保羅似乎有意提醒我們，當我們定罪別人犯姦淫，定罪別人犯同性戀的罪，我們自己可能比他們更差。我們是誰？我們怎麼能夠來審判別人？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，我們來讀 29 節到 31 節。這段經文是有點長，卻是一氣呵成的，所以我們就一同來讀。

第 29-31 節：「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譏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。」

一口氣讀了 21 個敗壞的心思和行為，我們不禁讚歎保羅對人性認識，是何等的深刻。我相信他只是隨手寫來，一下子就寫出了 21 項。在加拉太書 5：19-21 節，保羅提到關於情慾的事，也是一寫就一大串。因此，每當我們覺得自己還不錯的時候，就應該讀讀這兩處的經文，這會使我們謙卑下來，尋求主赦免的恩典。

在我們剛讀過的這段經文中，保羅先提到了人心思敗壞了，就會裝滿四種思想。第一是不義；義是神行事的法則。不義就是不照著神的行事法則，挖空心思，要偏離神既定的法則，好讓自己得著不該得的利益。不義是各樣不好心思的源頭。第二、邪惡；在不義的驅使下，有了惡意要傷害別人的思想。第三、貪婪；這也是在不義的驅使下，想要得到更多不屬於自己的利益。第四、惡毒；就是在不義的驅使下，挖空心思要來算計別人。

前面四項是關於人的思想，當人的思想只為自己的利益謀劃，甚至於越過了神公義的行事法則，就會帶下下面 17 種不合理

的事。第一是嫉妒; 就是看不得別人比自己好。第二, 兇殺; 不尊重別人的生命。第三, 爭競或者紛爭; 是嫉妒而產生的結果, 公開的爭競, 要把別人比下去。第四, 詭詐; 用公開的手段勝不過, 就暗中用欺騙的方法, 達到自己的目的。第五, 毒恨; 用惡意去評論別人的行為。

第六, 讒毀的; 公開造謠毀謗別人。第七、背後說人的; 私下在暗中說別人的壞話, 是比公開的誹謗更可惡, 讓人根本無從辯駁。第八、怨恨神的; 自己不願意活在神的法則中, 又處處與神作對, 抵擋神, 怨恨神。第九, 侮慢人的; 惡意看輕別人, 羞辱別人。第十、狂傲的; 狂妄自大, 自以為比別人都強, 看不起別人。

第十一、自誇的; 言語誇張, 不時地炫耀自己, 說一些誇大的話。第十二、捏造惡事的; 發明各種新花樣, 去欺詐, 搶奪不屬於自己的利益。十三、違背父母的; 不孝敬父母, 不聽從父母, 不肯奉養父母。十四、無知的; 不但愚蠢, 還不會使用神賜給人的思考推理能力, 以至於不會學習, 沒有分辨的能力。十五、背約的; 不守信用, 隨時背棄自己過去的約定。十六、無親情的; 對自己的家人沒有愛心, 不履行自己對親人應該有的責任。十七、無憐憫的; 不能夠與人表同情, 對人冷酷無情, 缺乏憐憫心。

保羅洋洋灑灑列舉了這麼多項，我相信聖徒們讀了之後，心中都有幾分憂傷，因為這不就是我們經常會有的情形嗎？而這已經是神第三步的任憑，才顯出來的光景。雖然在神的恩典中，我們只要認罪就能夠蒙神赦免，但是其中的許多項，我們還是沒有勝過，還是會一再地重新犯。我們何等需要神的憐憫與基督的恩典。

第 32 節：「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

這一節就帶下神對不虔不義之人的定罪。他們知道神判定行這些事的人都是該死的，但是，他們還是去行。說出他們是明知故犯，他們不但自己行了，還喜歡別人也照樣去行。他們想要造成一種積非成是的假像，既然大家都行了，這些就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事，好像就沒有那麼壞，沒有那麼嚴重了。但是我們知道，神的標準是絕對的，是不會更改的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除非有人替我們付了罪的代價，否則我們無法逃避神的定罪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！看到保羅所說神第三部的任憑，結果就是存著敗壞的心思，做了一些不合理的事。主啊，我們承認，在保羅所列的這些事項當中，有許多也是我們經常會

犯的。主啊，我們更謙卑地來到你面前，承認有許多是我們勝不過的。感謝主，藉著耶穌基督的恩典，我們只要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神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。

我們是何等有福的一群人，在我們罪得著赦免之後，也幫助我們，能夠更寬廣地來對待別人的罪。無論是在第一個任憑之下，或第二個任憑之下，或第三個任憑之下，我們知道這都是出於人裡面的罪性而衍生出來的光景。我們也知道，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拯救，只有相信耶穌基督，接受祂為我們所完成的救恩，人才可以在神面前得著赦罪。

幫助我們不去審判人，不去論斷人，而是積極地把福音傳給那些有需要的人。不只是我們自己得著福音的好處，也能夠幫助我們身邊的福音朋友們，也都能得到赦罪的恩典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